

(2021)浙0206民初1944号

肖秋凤(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088):本院受理原告肖秋凤与被告肖秋凤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使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709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0分在本院交通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231号

马虎(公民身份号码:4113241987\*\*\*\*342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马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38300元、利息8833.9元、罚息0089.48元,暂合计16223.38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08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屈芳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6月17日9时在本院邵晓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3民初4032号

安徽兰德马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道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兰德马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999.5元、利息209.92元、罚息770.41元,暂合计3979.83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610号

彭飞(公民身份号码:4209841984\*\*\*\*663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彭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999.5元、利息209.92元、罚息770.41元,暂合计3979.83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3民初4894号

靳刘洋: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利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3民初4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应华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9400元,支付利息857.75元,罚息2353.83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刘应华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9400元,支付利息857.75元,罚息2353.83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刘应华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158元,逾期未归还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7616号

刘森(公民身份号码:2302241982\*\*\*\*2410):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刘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7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森应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9400元,支付利息857.75元,罚息2353.83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刘森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及保全费158元。上述一、二项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5元,减半收取72.5元及公告费350元,由被告刘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惠庭领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6民初7591号

邱堂跃(公民身份号码:4206251996\*\*\*\*5637)、黄君豪(公民身份号码:4206252001\*\*\*\*0038):本院受理原告杨利明与被告王琳、董林、董亮亮、候乐鑫、王金强、黄君豪、邱堂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6民初7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琳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杨利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鉴定费损失26776.55元;二、被告董林、董亮亮、候乐鑫、王金强、黄君豪、邱堂跃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各赔偿原告杨利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鉴定费损失6000元;三、被告王琳、董林、董亮亮、候乐鑫、王金强、黄君豪、邱堂跃就上述赔偿义务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杨利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542元,公告费350元,由原告杨利明负担1420元,由被告王琳、董林、董亮亮、候乐鑫、王金强、黄君豪、邱堂跃负担47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柴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1民初4077号

俞杰:本院受理原告余书娟与被告俞杰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1民初40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俞杰返还原告余书娟借款6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5元,减半收取737.5元,由被告俞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余书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余书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1民初4077号

俞杰:本院受理原告余书娟与被告俞杰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709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9时0分在本院交通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5元,减半收取737.5元,由被告俞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350元,由被告俞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余书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余书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919号

王力:本院受理原告周莲莲与被告王力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709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919号

王力:本院受理原告周莲莲与被告王力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709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231号

王力:本院受理原告周莲莲与被告王力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7